

刚果民主共和国

有关企业注册一站式窗口的设立 及其组织结构与职能的 法令

(2012年11月1日, 第12/045号)

翻译: 张娟

终审: 周芒胜

目 录

第一编 总 则.....	2
第二编 任务与职责.....	2
第三编 资产与财政预算来源.....	3
第四编 组织结构与职权范围.....	3
第五编 企业注册程序.....	6
第六编 物资采购和工程合同.....	7
第七编 人 员.....	7
第八编 上级部门的权力.....	8
第九编 海关、税务及附加税制度.....	8
第十编 过渡性条款与最终条款.....	9

根据 2011 年 1 月 11 日第 11/002 号法律修订后的刚果民主共和国《宪法》有关规定，特别是其中第 92 条；

根据 1887 年 2 月 27 日颁布，并于 2010 年 2 月 27 日通过第 10/008 号法律补充修订后的有关商业公司的法令；

根据 1951 年 3 月 6 日颁布，并于 2010 年 2 月 27 日通过第 10/009 号法律补充修订后的有关营业执照的法令；

根据 1966 年 6 月 9 日第 66/344 号有关公证文件的法律条例；

根据 1968 年 10 月 23 日颁布，并于 2010 年 2 月 27 日通过第 10/007 号法律补充修订后的第 68/400 号有关官方文件的出版与公布的法令；

根据 1979 年 2 月 9 日第 79/025 号有关启用新营业执照的法令；

根据 2012 年 4 月 18 日第 003/2012 号有关任命总理的法令；

根据 2012 年 4 月 28 日第 012/004 号有关任命副总理、部长、部长级代表和副部长的法令；

根据 2012 年 6 月 11 日第 12/007 号有关政府组织机构及职能，共和国总统与政府间以及政府内部成员间具体合作方式的法令；

根据 2012 年 6 月 11 日第 12/008 号有关部长权限的法令；

考虑到通过运用新信息技术可简化公司注册手续，缩短办事时限，从而改善刚果民主共和国投资及营商环境的必要性；

共和国总理根据计划与实施现代化革命后续行动部长的建议，并经部长会议讨论通过，现就设立一站式窗口受理公司注册手续做出如下决定：

第一编 总 则

第 1 条

在司法部设立“刚果民主共和国企业注册一站式窗口”，该窗口系公共服务部门，拥有行政及财务自主权，以下简称“一站式窗口”。

第 2 条

一站式窗口受司法部直接管辖。

第 3 条

一站式窗口行政总部设在金沙萨。

在各商业法庭管辖区内设分支机构。

第二编 任务与职责

第 4 条

一站式窗口在法律法规允许条件下，负责全国范围内的企业注册相关业务。

第 5 条

根据上述第 4 条规定，一站式窗口负责以下事务：

- 接收刚果籍和/或外国的自然人或法人的企业注册申请；
- 按照透明、高效、快捷的原则，办理企业注册或在刚果（金）的外国企业设立子公司、代表处或分公司的所有审批手续；
- 汇总并签发企业注册的各类必要文件。

第三编 资产与财政预算来源

第6条

国家负责向一站式窗口提供其正常运作所需动产及不动产。

第7条

一站式窗口财政预算来源：

- 国家财政预算的划拨；
- 捐赠及遗赠；
- 发展合作伙伴援助。

第四编 组织结构与职权范围

第一章 组织结构

第8条

一站式窗口由以下部门构成：

- 总局；
- 国家各相关服务部门；
- 技术秘书处。

第9条

总局长负责一站式窗口全面工作，1名副局长协助其管理。

总局长和副局长人选，根据司法部和计划部共同签发的部长令所规定的有关能力与经验等方面的要求进行招聘，随后予以任命。二者职务任免由共和国总统根据部长会议讨论后形成的政府建议决定。

只有司法部长有权下令暂停总局长与副局长的职务。

第 10 条

第 8 条所述“国家各相关服务部门”主要指：

- 公证处；
- 营业执照登记处；
- 非税收入分配管理中心。

第 11 条

技术秘书处主要为一站式窗口提供技术业务支持。

第 12 条

上述“国家各相关服务部门”应向一站式窗口委派负责人及助理负责人。他们的指定与任免由司法部长最终决定。这些负责人将全权负责企业注册有关手续的办理，并向司法部长进行汇报。

第二章 职权范围

第 13 条

一站式窗口总局长负责该窗口所有业务活动的领导、组织、协调及监督工作。因此，他拥有现行法律法规所赋予的为履行上述第 4、5 条款所需的一切必要权利。

他还负责管理该窗口目前以及未来所有的人力、财力资源以及动产和不动产。

他将向国家各相关服务部门按月通报企业注册信息，并保护企业业务所涉机密信息的完整性。非机密信息将在一站式窗口网站上予以公布。

第 14 条

一站式窗口总局长可以将其部分权利授予副局长。

当总局长缺席时，其职务由副局长代理。

当总局长和副局长均缺席时，司法部长将指定一站式窗口内部相关服务部门负责人作为临时代理行使职权。

第 15 条

副局长协助总局长行使职权。对于总局长向其安排的工作事项，应给出相关意见或建议。

第 16 条

公证处负责人应为公证人，主要负责企业注册文件的认证。

营业执照登记处负责人应为书记官，负责营业执照的登记与注册，以及相关表格的补充填写与发放。

非税收入分配管理中心工作人员负责上述业务有关税费、手续费的管理。

技术秘书处工作人员主要负责申请文件的接收及文件信息的录入。

第五编 企业注册程序

第 17 条

企业注册指南对企业创建各个环节规定程序的性质和内容进行了说明。

上述程序通过司法部长令确定。

企业注册资料在各相关服务部门之间的流转尽可能采用电子版格式，以实现无纸化办公，并提高办事效率及办事透明度。

一站式窗口对企业注册全部手续的办理期限不得超过三天。

第 18 条

其它与企业注册无关的手续按照现行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办理。

第 19 条

一站式窗口将运用新的信息、通讯技术进行网上办公，促进人机联动。在网上对公众留言进行答复。

第 20 条

公众可以通过一站式窗口互动网站，全面咨询了解企业注册相关程序、条件以及所需资料和表格。

第 21 条

企业注册相关程序和条件将以明文方式在一站式窗口网站上公布。

第 22 条

企业注册手续费按现行法律文本有关规定收取，任何人都无权要求额外费用，违者将被处以罚款。

第六编 物资采购和工程合同

第 23 条

公共物资采购合同和公共工程合同按照现行相关法律法规签订。

第七编 人员

第 24 条

一站式窗口所拥有的业务人员及行政秘书处工作人员的具体人数编制和资质要求，按照工作量、工作性质以及工作程序来确定。人员职务任免权归司法部长所有。

一站式窗口人员安排及岗位职责通过司法部长令确定。

第 25 条

一站式窗口负责人及业务人员均按月领取薪酬，薪酬标准根据司法部、预算部和财政部共同签发的部长令确定。

第八编 上级部门的权力

第 26 条

在不妨碍一站式窗口行政和财务自主权的前提下，司法部长根据现行法律法规有关要求，对窗口工作人员及工作任务进行监管。

第 27 条

对工作任务的监管以下达指示的形式实施，即通过下发指令或通知确保一站式窗口正常运作。

第 28 条

根据需要，上级部门对一站式窗口工作的监管，将通过事先通知的形式，对一站式窗口领导层做出的决定采取取消、修订和变更决议的方式实施。

司法部长根据第三方请求或其本人的意愿，可随时对本条款上述监管内容进行检查。

第九编 海关、税务及附加税制度

第 29 条

在不违背法律条款的前提下，一站式窗口在纳税方面享有与国家其它业务部门同等的待遇。

与此同时，一站式窗口还负责向注册企业征收税款、手续费等，并上缴国库或主管单位。

第十编 过渡性条款与最终条款

第 30 条

在未开设一站式窗口的行政区域，商业法庭或大审法庭的书记室将被作为企业注册一站式窗口的办公室，接受分区书记官的监督管理。

第 31 条

司法部长有权决定将一站式窗口设立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任何城市、任何地点。

第 32 条

先前颁发的与本法令相违背的所有条例将自动废除。

第 33 条

本法令执行过程中，预算部长、司法部长、计划部长和财政部长分别负责与各自权限相关的内容。

第 34 条

本法令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2012 年 11 月 1 日于金沙萨

总理马塔塔·蓬约·马蓬

计划与实施现代化革命后续行动部长
塞莱斯坦·武纳班迪·卡尼亚米希格